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陳筱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
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30條
第1項既以明文增列「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為債務
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並於修正理由說明：「債權
人於請准假扣押裁定後，如已提起本案訴訟，則其請求權是
否存在，應待本案判決確定，始得判斷有無情事變更，爰於
第一項增列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之例示，以杜疑
義」。法意明顯，債務人自應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
後，始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最高法院93年度第4次民事
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前經鈞院88年度裁全字第4581號裁
定准予假扣押在案，嗣因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
其對聲請人之債權讓與本件相對人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聲請人前曾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經相對人提起
本案訴訟駁回確定在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
定，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並提出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88年度裁全字第4581號、112年度司全
聲字第109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50號卷宗

01 審核，查本件相對人所提之損害賠償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
02 院113年度訴字第2050號），因相對人未遵期繳納全額裁判
03 費，經第一審法院以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顯非以本
04 案判決否認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按諸上開說明，即與民事
05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定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債務
06 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經核
07 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